关于印发《2018年中关村发展集团全面从严

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集团各基层党组织：

经集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2018年中关村发展集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集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

2 018年6月29日

2018年中关村发展集团全面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集团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落实集团党委书记赵长山有关批示要求，督促集团各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根据北京市反腐倡廉建设领导小组工作部署，按照《2018年北京市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工作方案》《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试行）》《中关村发展集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试行)》和《中关村发展集团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集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将对集团各级党组织2018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开展检查考核，具体方案如下。

一、检查考核内容

检查考核的主要内容为集团总部及基层党组织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主体责任的情况，重点检查：各基层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推进党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全面加强纪律建设，层层压实管党治党责任；以及深化标本兼治，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等情况。各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及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依法履职、秉公用权，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带头廉洁从业，保持道德操守的情况。

二、检查考核范围

检查考核范围包括集团总部、党组织关系归属集团的子公司党组织及区企共管子公司党组织。

三、检查考核方法

针对党组织关系归属集团的子公司党组织，检查考核采取日常监督检查、自查自评、集团领导现场督查和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针对区企共管子公司党组织，检查考核采取查看书面报告的方式进行。

（一）日常监督检查

日常监督检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2018年中关村发展集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指标体系》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坚持问题导向，通过日常监督、调研座谈、专项检查、问题线索处置等方式，多角度发现问题，立足于推动工作，着眼于整改落实，致力于层层压实管党治党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向被考核单位反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整改，按要求向领导小组报送日常监督检查情况。

（二）自查自评

集团总部由集团党委相关部门对照《2018年北京市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指标体系》对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于2018年11月1日前，以部门名义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基层党组织对照《2018年中关村发展集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指标体系》，对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查报告，于2018年11月1日前，以各基层党组织名义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现场督查

2018年11月，由领导小组成员带队，党组织关系归属集团子公司党组织负责人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和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组成检查考核组，对集团各基层党组织进行现场督查，听取汇报，指出问题，提出要求，推进工作。现场督查发现的问题，在检查考核指标相应项目中扣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现场督查工作。

（四）民主评议

2018年11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的对象为被检查单位全体员工，评议主要内容是各基层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工作成效以及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评价。

四、评分方法

检查考核总成绩中，日常监督检查占20%权重，现场督查占70%权重，民主评议占10%权重，自查自评报告作为现场督查的参考内容。对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成效显著，经验做法有推广价值的；对于执纪审查工作中积极主动配合工作，对案情突破有重大帮助的基层党组织，经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可以在检查考核总成绩基础上增加1至5分。

五、结果运用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检查考核结果进行分类汇总后，向集团党委专题报告，并向各基层党组织进行书面反馈，要求限时整改。集团党委主要领导对考核靠后的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考核结果在集团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在组织人事部门备案，考核成绩运用到年度绩效考核中。对检查中发现的党组织及党员领导干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主体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

附：2018年中关村发展集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指标体系

(联系人:孙齐、于星,联系电话:82868669/82868678)

|  |  |  |  |
| --- | --- | --- | --- |
| **2018年中关村发展集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指标体系** | | | |
| 考核对象：基层党组织班子 | | |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 考核标准 |
|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推进党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15 | | 1.监督检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格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做到“三个一”“四个决不允许”，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抓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等情况。发现党的领导弱化、政治意识不强、大局观念淡漠、落实中央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不力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为官不为”“为官乱为”等方面的问题；被市纪委市监委或上级部门查处的，每起扣2分。 |
| 2.监督检查尊崇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依规治党、依法治国，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落实《准则》《条例》，执行民主集中制、请示报告制度等情况。发现党的建设缺失、政治生态不良、制度执行不到位、监督机制不健全等方面的问题，每起扣1分。 |
| 3.监督检查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规则，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等情况。发现责任不落实、教育不深入、效果不明显等问题，每起扣1分。 |
| 4.监督检查集团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工作认识不到位、态度不坚决、整改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每起扣1分。 |
| 考核对象：基层党组织班子 | | | |
| 考核内容 | | 分值 | 考核标准 |
| 2.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 | 15 | 5.监督检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执行情况，市委《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锲而不舍抓好作风建设的若干措施》等要求的落实情况。发现未结合实际制定完善贯彻措施、未及时修订相关制度等问题，每起扣1分；发现对照检查不深入、自查自纠不到位、“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每起扣1分；**在各类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规定及相关措施问题的，每起扣1分**。 |
| 6.存在“四风”问题被**集团纪委或上级单位**查处的，每件扣2分，违纪行为发生在2018年的，加扣1分。 |
| 3.全面加强纪律建设，层层压实管党治党责任 | | 15 | 7.监督检查开展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的情况。发现教育的经常性、针对性、主动性不足等问题，每起扣1分；发案单位未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以案明纪、举一反三、引以为戒的，每起扣2分；年度民主生活会上未对巡视反馈、接受组织约谈函询等情况逐一作出检查或说明，受到问责和因“四风”问题被查处未严肃作出检查的，每起扣1分。 |
| 8.监督检查加强纪律建设，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情况。发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不到位；把握标准运用政策上出现适用不当、尺度不准、畸轻畸重现象；加强日常管理监督上未做到关口前移、防患未然；监督检查不深入、谈话提醒不及时等问题，每起扣1分。 |
| 9.监督检查北京市委《关于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规定》《关于对全面从严治党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的意见》，**集团党委《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试行）》**等要求的落实情况，发现工作不力、责任缺失、监督不严、压力传导不足、问责不到位等方面的问题，每起扣1分**。** |
| 考核对象：基层党组织班子 | | | |
| 考核内容 | | 分值 | 考核标准 |
| 4.深化标本兼治，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 | 15 | 10.监督检查基层党组织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深化标本兼治，加大反腐力度，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等情况。发现有案不查、瞒案不报甚至袒护包庇等问题的，每起扣3分；不严格执行党纪政务处分决定的，每起扣2分；无正当理由不采纳、不落实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和问责建议的，每起扣2分；未按有关规定及时移送问题线索的，每起扣1分；在标本兼治、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切断利益输送链条等方面研究不深入、落实不到位的，每起扣1分。 |
| 11.监督检查落实市委《关于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开展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等情况。发现落实不到位、监督检查不深入、专项整治工作效果不明显等问题，每起扣1分；发生系统性违规违纪问题，或基层不正之风长期得不到遏制的，扣3分。 |
| 考核对象：主要负责人 | | | |
| 考核内容 | | 分值 | 考核标准 |
| 5.履行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 | | 12 | 12.监督检查“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研究部署、教育管理、监督检查、追究问责，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基层等方面的情况，及依法履职、秉公用权等情况。发现责任不落实、管理不严格、监督不深入、履职不到位等方面问题，每起扣1分。 |
| 6.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带头廉洁从业，保持道德操守 | | 8 | 13.监督检查“一把手”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带头廉洁从业**，保持道德操守等情况。“一把手”本人出现违纪违法问题，被查实，以第一种形态处理的，扣2分，以第二种形态处理的，扣4分，以第三种形态处理的，扣6分，以第四种形态处理的，扣8分。因违反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及兼职等规定被查实的，每起加扣1分。 |
| 考核对象：班子其他成员 | | | |
| 考核内容 | | 分值 | 考核标准 |
| 7.履行职责范围内的管党治党责任 | | 8 | 14.监督检查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及依法履职、秉公用权等情况。发现责任不落实、管理不严格、监督不深入、执行不到位等方面问题，每人每起扣1分。 |
| 8. 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带头廉洁从政从业，保持道德操守 | | 12 | 15.监督检查班子成员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带头廉洁从业，保持道德操守等情况。本人出现违纪违法问题，被查实，以第一种形态处理的，扣1分，以第二种形态处理的，扣2分，以第三种形态处理的，扣3分，以第四种形态处理的，扣4分。因违反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及兼职等规定被查实的，每起加扣0.5分。 |
| 备注：扣分以考核内容为单元，每个单元内的扣分累加计算，扣完为止。 | | | |